

主編的話 (From Editor in Chief)

積極投入含攝文化理論建構：以助人專業倫理雙元模型為例 Active Involving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Culture-inclusive Theory: The Duality Model of Helping Professional Ethics as an Example

王智弘

Chih-Hung Wang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ethicgm@gmail.com)

由於過去學界對專業倫理以至於助人專業倫理意涵的探討，確實較為偏重西方哲學的觀點，而從含攝文化的心理學 (culture-inclusive psychology) 之研究理路 (黃光國, 2011; Shweder, et al., 1998)，有關倫理、專業倫理以至於助人專業倫理的探討，亦可從含攝華人文化的理路來加以投入，以開展含攝華人文化的助人專業倫理觀 (王智弘, 2013)。台灣心理諮商季刊鼓勵學界積極投入含攝文化理論建構的研究，主編不揣簡陋、野人獻曝，謹以個人投入助人專業倫理雙元模型的建構為例，以說明如何從華人文化的儒家觀點出發，探討含攝華人文化的專業倫理觀，並試圖整合西方文化倫理觀點與華人文化倫理觀點，以提出建構助人專業倫理雙元模型的論述過程，以鼓勵同好投入此等建構含攝文化與本土心理學理論的研究工作。

為什麼要研究含攝文化的倫理觀？

過去研究 (Arnett, 2008)指出，在2003-2007年間，心理學六大領域的主要期刊發表的文章，有68%的研究受試者是來自美國，並且96%來自於人口比例佔12%世界人口的西方工業化國家(歐洲、北美、澳洲或以色列)。也就是，過去西方心理學理論的發展可能是建立在一個怪異的樣本 (WEIRD sample: 西方的-Western, 受過教育的-Educated, 工業化的-Industrialized, 有錢的-Rich, 民主國家的-Democratic) 之上，這是需要加以反省與檢討的(Henrich, Heine & Norenzayan, 2010a, 2010b; Hwang, 2012)。

「心理學必須面對一個新的現實，那就是非西方心理學的覺醒，這是基於每一個文化，無論是東方或西方，都有其獨特的心理學適切性，並與其歷史與文化的根源具有一致性」(Marsella & Pickren, 2012, p. x)。因此，含攝文化的心理學 (culture-inclusive psychology) 或是本土心理學 (indigenous psychology) 提供了心理學與諮商研究的一個新理路，本土心理學的知識論目標是依循文化心理學的原則：「一種心智，多種心態」，亦即，含攝文化的心理學希望能夠建構既能代表普世的人類心智，又能表現特定文化人群的特殊心態之心理學理論 (黃光國, 2011; Shweder, et al., 1998)。依上述原則，本文希望從含攝華人文化的角度出發，探討含攝西方文化與含攝華人文化的專業倫理觀，並加以整合以提出普世的助人專業倫理雙元模型。

西方文化的倫理觀

從西方文化的倫理觀來看，什麼是「倫理」？「倫理」可說是人際角色關係中互動行為的規範；什麼是「專業倫理」呢？「專業倫理」則是專業人員的專業人際角色與他人互動行為的規範，「專業倫理」規範了專業人員與其他專業人員、與其所服務的當事人以及與其他社會大眾之間的互動行為與關係（牛格正、王智弘，2008）。「專業倫理」是助人專業用以建立社會大眾公共信任之基礎（Blocher, 1987），是助人專業的核心價值（美國諮商學會，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ACA〕，2005）。

從西方的觀點來看專業倫理的核心概念，助人專業倫理的核心概念就是當事人的權益與助人者責任，西方專業倫理的出發點就在維護倫理的基本原則或當事人的權益（牛格正，1991；牛格正、王智弘，2008；ACA, 2005;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APA〕，2010; Corey, Corey, & Callanan, 2011），當事人有五大權益（牛格正，1991；牛格正、王智弘，2008；Herlihy & Corey, 1996; Kitchener, 1984）：自主權（autonomy）、受益權（beneficence）、免受傷害權（nonmaleficence）、公平待遇權（justice）、要求忠誠權（fidelity）。自主權指的是當事人自由決定的權利、完全的自我決定、以選擇進入或退出諮商、保留或揭露諮商資料；受益權指的是當事人應從諮商受益的權利、其福祉被列為最優先考量；免受傷害權指的是當事人應受保護的權利、免於遭受來自諮商過程或助人者的任何傷害；公平待遇權指的是當事人被公平對待的權利、有權接受諮商、有權參與基於個人需要而設計之諮商計畫、有權尋求適合自己之其他輔助資源；要求忠誠權指的是當事人被忠實且真誠對待的權利、有權被尊重、被保密、被真誠的對待、諮商過程被正確的記錄。這當事人五大權益的維護是西方考量助人專業倫理的主要思考架構。

而相對於這當事人的五大權益，助人專業人員則有專業責任（professional duty）、倫理責任（ethical duty）與法律責任等三大責任（legal duty）（牛格正，1991；牛格正、王智弘，2008；Corey et al., 2011; Herlihy & Corey, 1996）。專業責任包括要求助人者要有：1.專業人格修養與身心健康；2.專業知能訓練；3.專業個人經驗：包括：(1)接受諮商；(2)實習經驗；(3)接受督導；4.專業倫理信念；倫理責任則要求助人者要 1.提供合格專業服務；2.維護當事人基本權益；3.增進專業之公共信任；法律責任則要求助人者要 1.保護當事人的隱私權；2.維護當事人的溝通特權；3.預警與舉發的責任；4.避免處理不當或瀆職。這是過去學界偏重西方哲學觀點以對助人專業倫理意涵的探討重點。

亦即，西方文化的倫理觀（western culture-inclusive view）是從保障當事人的權益出發，強調外在客觀的理性規範。這是我們過去所習以為常地引用的西方文化的倫理觀，但是就含攝文化的理路，由華人文化的觀點加以探討，可有助於我們以更多元包容的角度與格局來審視深具文化敏感度的倫理主題。

華人文化的倫理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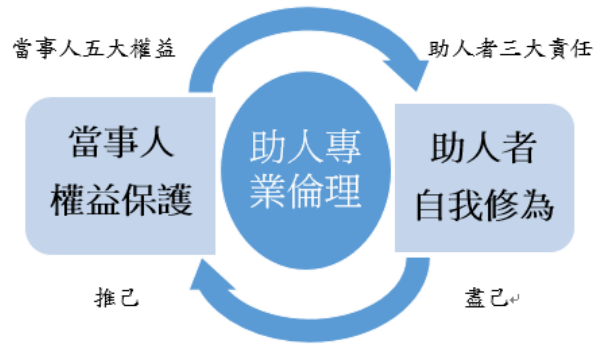
當我們開始以含攝文化的觀點思索含攝華人文化（Chinese culture-inclusive）的倫理觀點，我們重新再問什麼是「倫理」？儒家文化的觀點則指向所謂庶人之倫理，

也就是一般人的自我修為，也就是五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滕文公》而什麼是「專業倫理」？儒家文化的觀點則指向所謂士之倫理，也就是專業人士的自我修為，《論語·學而篇》強調「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泛愛眾，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文指的是詩、書、易、禮、春秋，也就是儒家的專業學科知識，也就是說儒家在進行專業學習之前要先完成「親仁」之前的倫理學習，儒家所強調的「仁」，正是倫理的要求，在儒家文化的眼中倫理是先於專業。《論語·述而篇》所說的「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藝指的是詩、書、易、禮、樂、春秋等儒家的專業學科知識。其中明白指出先強調「志於道，據於德」的修身工作，然後是「依於仁」的落實於待人處事的生活實踐，然後才是「游於藝」的致力於專業學術的學習，從《論語》的篇章裡所彰顯的儒家倫理觀，特別強調「仁」是從修身到落實生活中與他人相處的實踐關鍵，「仁」是人際互動的法則，也就是從主觀「道德」落實到客觀「倫理」的關鍵，掌握了這個人際互動的關鍵，專業知識的學習才能彰顯其價值，也就是說在華人的文化裏，專業倫理是放在專業知能之前考慮的，有了專業倫理的人際互動法則與行為實踐關鍵，專業知能才能發揮落實道德的實踐功能，而表現出德行，這是華人文化的專業倫理觀（王智弘，2013），也就是道德（志於道，據於德）先於倫理（依於仁）；而倫理（依於仁）先於專業（游於藝）。也就是先有仁心、後有仁術。

但是，儒家如何去修持道德與倫理呢？《論語·里仁》有一段孔子與曾子的精采對話：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宋朝大儒朱熹加以註解說「盡己之為忠，推己之為恕」《論語集注·里仁第四》原來儒家所強調的忠，也就是道德，其核心的修為工作在「盡己」，也就是自我要求；儒家所強調的恕也就是倫理，其核心的修為工作在「推己」，也就是善待他人。就助人專業工作而言，從助人者德行的自我修為的「盡己」工夫開始，進一步要能做到善待當事人以保護其權益的「推己」功夫的目標。這是華人儒家文化對專業倫理意涵的探討重點。

西方文化倫理觀與華人文化倫理觀的整合

西方文化的倫理觀強調外在客觀的理性規範，以當事人（五大）權益的保護為起點，而進一步要求助人者要善盡其（三大）責任；而華人文化的倫理觀強調內在主觀的自我成長，以助人者德行的自我修為（盡己）為起點，而進一步要求助人者要善待當事人（推己），我們將兩者加以整合，可得助人專業倫理的雙元模型（the duality model of helping professional ethics）如圖一。



圖一 助人專業倫理核心概念雙元模型⁴

西方文化對專業倫理的觀點建立在個人主義之上，以萊布尼茲(Leibniz)所稱之的基礎律 (principle of ground)，亦即海德格 (Heidegger) 所指之「形上學思考」 (metaphysical thinking) 或「技術性思考」 (technical thinking) 之思考方式，以理性為依歸，以正義 (Justice) 為核心 (黃光國，2003，2009)，而強調當事人權益的保護，此確實是具體客觀的助人專業倫理目標，而由此而加諸於助人者的責任亦能要求助人者表現良好的倫理行為，但是，其限制在於助人者之倫理行為的表現乃起於外在的理性要求，而較未著眼於助人者發乎本心的自我主動積極作為，雖可規範助人專業人員的外在倫理行為表現，但較忽略個人的內在道德修為，而無法完全契合專業倫理所最為期待的自律精神，如《論語》〈為政篇〉所言：「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的情況，使專業倫理的規範，比如倫理守則與相關法規的制訂與執行，就有可能使專業人員只求免責而無成長之弊，亦不免可能會有法國哲學家傅柯 (Foucault) 名著「規訓與懲罰」 (Discipline and Punish) 所指稱之權力控制手段的危險 (黃光國，2003；Foucault, 1977/1992)，而少了人性的啟發與尊重。

華人文化對專業倫理的觀點建立在關係主義之上，以「仁道」通契「天道」，亦即海德格 (Heidegger) 所指之「原初性思考」 (originitive thinking) 或「本質性思考」 (essential thinking) 之思考方式 (黃光國，2003，2009)，以體悟與實踐「自然之道」、「自明之德」的覺性為依歸 (王鎮華，2006)，以仁為核心，透過「士之倫理」、「濟世以道」 (黃光國，2013)，亦即《論語》〈泰伯篇〉所宣示的專業人員的自我期許：「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也就儒家文化中對專業人士的要求是要以倫理(仁)為自我的責任(以為己任)，而且是一輩子的責任(死而後已)，這要求確實是蠻重的。而其自我修為的過程則如《大學》所述之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次序，「修身」之前是道德的學習，修身之後則是倫理的實踐，其學習進程則由自我成長進而對他人與社會做出貢獻，此等強調盡己的助人者自我修為確實有助於助人者發展其內在道德修為與自我積極主動作為，由此而推己及人的倫理行為表現亦能於契合專業倫理的自律精神與朝向保護當事人權益之目標，但是，其限制在於助人者之倫理行為的表現乃起於自我的規範與要求，並由之推己及人以表現外在的倫理行為，較忽略對當事人權益保護的具體目標與客觀的外在行為規範，在落實專業倫理的實務實踐上就相對較為困難。

職是之故，助人專業倫理雙元模型之提出，當可就東西方文化專業倫理觀之特

色加以兼容並包，而收截長補短之效。就如圖一中所示，當事人權益保護與助人者自我修為，雖出發點不同，但應是缺一而不可、殊途而同歸。而由此一雙元模型則可進一步加以確認，在助人專業倫理中，倫理規範(由當事人權益保護為核心以規範助人者的責任)與倫理教育(由助人者自我修為為核心以培育保護當事人權益的行為)並行的重要性，亦即，透過規範以達成當事人權益保護，透過教育以培育助人者自我修為，亦即，此一助人專業倫理雙元模型當可作為助人專業學界推動倫理守則修訂與倫理教育實施之參考。

本期刊物以榮格研究為專題，特邀從事榮格心理學研究與教學多年的黃宗堅教授為專題主編，榮格雖為精神分析學派出身，但其對文化與靈性層面的研究則遠遠超出精神分析的領域，而留給後代學者更深更廣的探討空間，榮格對華人文化的研究頗深，這對我們也是一種有意義的刺激與啟發，博大精深的華人文化，其主題與內涵為世人所共享，非華人學者之專利，惟華人學者有天時、地利與人和之便，若能因勢利導、隨順因緣的投入含攝華人文化的研究工作，對華人以至於世人的心理學或心理諮商專業可望能做出突破性的貢獻。

參考文獻

- 牛格正 (1991)。諮商專業倫理。台北：五南。
- 牛格正、王智弘 (2008)。助人專業倫理。台北：心靈工坊。
- 王智弘 (2013)。朝向含攝文化的諮商研究：開展含攝華人文化的助人專業倫理觀。台灣心理諮商季刊，5 (2)，vi。
- 王鎮華 (2006)。道不遠人、德在人心。台北：德簡書院文教基金會。
- 黃光國 (2003)。社會科學的理路 (第二版)。台北：心理出版社。
- 黃光國 (2009)。儒家關係主義：哲學反思、理論建構與實徵研究。台北：心理出版社。
- 黃光國 (2011)。論「含攝文化的心理學」。本土心理學研究，36，79-110。
- 黃光國 (2013)。盡己：儒家倫理療癒的理論。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26，7-22。
-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2005). *ACA Code of Ethics*. Retrieved May 25, 2013, from <http://www.counseling.org/Resources/CodeOfEthics/TP/Home/CT2.aspx>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0). *Ethical Principles of Psychologists and Code of Conduct With the 2010 Amendment*. Retrieved May 25, 2013, from www.apa.org/ethics/code/principles.pdf
- Arnett, J. J. (2008). The neglected 95%: Why American psychology needs to become less American. *American Psychologist*, 63(7), 602-614.
- Blocher, D. H. (1987). *The professional counselor*. New York: Macmillan.
- Corey, G., Corey, M., & Callanan, P. (2011). *Issues and ethics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8th ed.). Belmont, CA: Brooks/Cole.
- Foucault, M. (1977/1992).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 by Alan Sheridan.) New York: Pantheon. 規訓與懲罰 (劉北成、楊遠嬰譯)。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Henrich, J., Heine, S. J., & Norenzayan, A. (2010a). Most people are not WEIRD. *Nature*,

466(1), 29.

- Henrich, J., Heine, S. J., & Norenzayan, A. (2010b). Beyond WEIRD: Towards a broad-based behavioral science.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33(2-3), 61-83.
- Herlihy, B., & Corey, G. (1996). *ACA Ethical Standards casebook* (5th ed.). Alexandria, VA: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 Hwang, K. K. (2012). *Foundations of Chinese psychology: Confucian social relations*. New York: Springer.
- Kitchener, K. S. (1984). Intuition, critical evaluation and ethical principles: The foundation for ethical decision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12(3), 43-55.
- Marsella, A. J., & Pickren, W. E. (2012). Foreword. In K. K. Hwang, *Foundations of Chinese psychology: Confucian social relations* (pp. vii-x). New York: Springer.
- Shweder, R. A., Goodnow, J. J., Hatano, G., Levine, R. A., Markus, H. R., & Miller, P. J. (1998). The cultural psychology of development: One mind, many mentalities. In W. Damon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5th ed.), Vol. 1 (pp. 865-937). New York: Wiley.